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2003A號

附件：詳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所有權人黎俊德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13年4月8日收件頭地資字第2762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13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請登記
- 四、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劉嘉銘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27620號

姓名：黎俊德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| 鄉鎮市區 | 段小段 | 地建號 | 面積 (平方公尺) | 權利範圍 | 權狀字號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頭份市 | 文化段 | 0874-0000 地號 | 75.58 | 所有權 全部 | 106年頭地資土字第 002778號 | |
| 頭份市 | 文化段 | 00486-000 建號 | 156.91 | 所有權 全部 | 106年頭地資建字第 000956號 | |